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永泰县委印发永泰县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樟委〔2012〕151号），永泰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本院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永泰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六）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

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负责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泰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9 个职能部门及 3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泰县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80	7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永泰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做足绿色司法文章，以生态理念贯穿法院全面工作，运行“1248”工作机制，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打造融合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党建队建、机关文化、基层基础“五位一体”的新时代“生态+”法院。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积极接受各界监督。
- （二）涵养清明政治生态，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司法铁军。
- （三）服务绿色发展大局，抓牢审判执行两项司法主页。
- （四）践行务实为民初心，做细四大精准普惠司法工程。
- （五）打造生态文明法院，融合八个细致高效司法举措。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1.25	一、基本支出	1,981.6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31.8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1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09.94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57.94	二、项目支出	1,077.54
收入总计	3059.19	支出总计	3,059.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拨 款	单 位 结 余 结 转 资 金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省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税 费 改 革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59.19	2701.25	2529.25		172.00					357.94	
8230 13	永泰县人民 法院	3059.19	2701.25	2529.25		172.00					357.9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 转移支 付补助	基金 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059.19	1431.80	39.91	509.94	1077.54	3059.19	2701.25	2529.25		172.00					357.94		
823013	永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620.57	1073.52	39.91	507.14		1620.57	1582.76	1582.76							37.81		
823013	永泰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54				1077.54	1077.54	757.41	585.41		172.00					320.13		
823013	永泰县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80	2.80	2.80									

	民法院																		
8230 13	永泰县 人民法院	2080 505	机关 事业 单位 基本 养老 保险 缴费 支出	119.62	119.62				119.62	119.62	119.62								
8230 13	永泰县 人民法院	2101 101	行政 单位 医疗	116.26	116.26				116.26	116.26	116.26								
8230 13	永泰县 人民法院	2210 201	住房 公积 金	94.20	94.20				94.20	94.20	94.20								
8230	永	2210	提租	28.20	28.20				28.20	28.20	28.20								

13	泰县人民法院	202	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01.25	一、基本支出	1943.8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31.8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0
		公用支出	509.94
		二、项目支出	757.41
收入总计	2701.25	支出总计	2701.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01.25	1943.84	757.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2.76	1582.7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7.41		757.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	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2	11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6	116.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20	94.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0	28.2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70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943.84
30101	基本工资	289.08
30102	津贴补贴	303.60
30103	奖金	179.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5.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9.32
30201	办公费	11.02
30206	电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4	租赁费	4.00
30215	会议费	6.00
30226	劳务费	135.4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2
30305	生活补助	2.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4.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5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 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目	立项 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实 施 期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当 年 度 项 目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项 目 支 出 级 次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资 金 分 配 办 法 及 支 出 标 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永泰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3059.19万元，比上年减少1558.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资金减少，人员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01.2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357.9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059.19万元，比上年减少1558.8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3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9.91万元，公用支出509.94万元，项目支出1077.5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701.25万元，比上年减少26.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1582.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
-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757.41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装备业务费支出。
- (三)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支出。
-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9.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

险费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9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2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3.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09.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目前尚未有出国（境）组团的事宜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8.5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开庭办案、上级部门工作检查、法院审判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5%，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缩 5%。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

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永泰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77.5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	≤0.5%

		率	
		目标 3: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4: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 1: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目标 1: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表无数据

3.有关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永泰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5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永泰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32.52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9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永泰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